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集团”）持有的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焦化工”或“沧州北焦”）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45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截止2019年9月30日，沧州北焦股权评估金额为25,478,458.97元。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25,478,458.97元。该等对价公司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联盛集团以银行转账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5,478,458.97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为股权或者知识产权的，其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为股权或者知识产权的。”

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6,700,094.74 元，净资产 221,447,873.48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天健审（2019）78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1,987,454.86 元，净资产为 1,442,591.55 元。标的企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和 0.65%。

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焦化工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联盛集团，北焦化工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沧州北焦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联盛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董事牟建宇、俞小欧、俞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实际控制人：牟建宇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与挂牌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沧州临港化工园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股权信息：交易标的的股权由联盛集团持有。

经营范围：轻油、脱酚酚油、洗油、粗酚、工业萘、粗蒽、脱晶蒽油、二蒽油、改质沥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

注册资金：8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2,612.39
净利润	-1,414,753.20
资产总额	11,987,454.86
净资产	1,442,591.5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78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焦化工经审计总资产为 11,987,454.86 元，净资产 1,442,591.55 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是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北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478,458.97 元，与账面价值 1,442,591.55 元相比，评估增值 24,035,867.42 元，增值率为 1,666.16%。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478,458.97 元，账面价值 1,442,591.55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

交易价格为 25,478,458.9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转让双方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的资产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联盛集团持有的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25,478,458.97 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5,478,458.97 元。

协议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无其它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公司本次收购同一控股股东下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7825 号《审

计报告》

（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